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527號

原告 李威爾

被告 胡偉成

譚傳紹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。

二、被告二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二人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民國113年2月6日以112年度易字第874號刑事判決判處無罪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